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066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总经理郁征先生;

4、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2015年5月28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2015年5月28日15:00。

6、会议召开地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7、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 代表股份129,732,89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71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6,909,7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80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823,1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07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823,1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0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823,1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07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32,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3,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32,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3,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32,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3,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32,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3,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4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32,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3,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32,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3,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6 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32,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3,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32,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3,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8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32,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3,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9 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32,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3,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32,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3,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32,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3,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32,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3,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32,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3,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32,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3,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32,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3,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32,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3,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00《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32,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3,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00《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32,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3,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1.00《关于出具受让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32,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3,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32,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3,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了黄艳律师、张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 年5月29日刊登的《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情况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月 5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确认本次拟披露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3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2015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2015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2015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2015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2015年4月18日, 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年4月25日, 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2015年5月4日, 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年5月9日, 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年5月16日, 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2015年5月23日, 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交易各方对交易方案已达成初步意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1、标的公司股权变更

停牌期间拟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发生变更,转让双方相关谈判、内部程序、签约工作耗费了较多时间。截至目前,双方已签署转让协议,工商变更正在办理当中。

2、标的公司税收相关问题

国务院于2014年12月颁布了《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以下简称"62号文"),由于标的公司涉及政府补助较多,62号文颁布后,增加了标的公司与地方政府沟通的工作量,并对本次重组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2015年5月1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对62号文进行了大幅修订,62号文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基本消除。

3、标的资产地域分布广泛

公司此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分布全国各个省市,中介机构需对相关资产进行现场审计、评估、走访,从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量,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6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6月26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5-048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秀玉女士于2013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将其所持有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4,000万股(公司实施完毕2012年度每10股派0.5元、转增1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后, 质押股数相应变为8,000万股) 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3年5月2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5年5月28日, 公司接到陈秀玉女士关于其股票解除质押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陈秀玉女士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8,000万股公司股票中的4,000万股已于2015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解押登记手续。与此同时,陈秀玉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5年5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其所持有的5,000万股公司股票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期限为731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该等股票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上述质押股票占陈秀玉女士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9.76%,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5%。

截止本公告日,陈秀玉女士共持有公司股票16,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8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为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72%。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約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6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简称: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5月26日、27日和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15年5月26日,公司公告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3、未发现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询问,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其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目前,本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待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审批通过。

2、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码: 临2015-58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蒙发, 证券代码:00061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26--5月2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近期有3名董事相继离职,并有一位董事因未履行董事职责被股东大会罢免,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名,公司增补完善了董事会,但本公司未有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未来三个月内,亦没有计划对本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收购出售、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以及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照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在公告中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42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思美传媒,股票代码:002712)已于2015年3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27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陆企亭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侯一斌先生,财务总监陆天耘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如下:

一、陆企亭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辞去公司总经理。辞职后,陆企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经协商, 并经陆企亭先生同意, 其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后生效,在新任董事长就任前,陆企亭先生继续履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补选和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及聘任新任总经理工作。

二、侯一斌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同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辞职后,侯一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侯一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三、陆天耘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陆天耘女士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协商,并经陆天耘女士同意,其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财务总监后生效,在新任财务总监就任前,陆天耘女士继续履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

陆企亭先生、侯一斌先生、陆天耘女士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推动公司取得了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成果。公司及董事会对此陆企亭先生、侯一斌先生、陆天耘女士的辛勤工作及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5-035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2,证券简称:深圳华强)连续三个交易日(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披露了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已经披露的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章风险因素"等内容均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风险因素。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15-027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29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5-021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20万吨木质素有机缓释肥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披露了《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20万吨木质素有机缓释肥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公司控股子公司欧润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投资建设的"年产20万吨木质素有机缓释肥项目"的生产基地完成了厂房主体工程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并开始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

目前,该项目已顺利完成首条生产线的设备安装和调试工作,进入试生产阶段。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同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志显、肖平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27日收到副总经理罗志显、肖平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罗志显、肖平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罗志显、肖平的书面辞职报告后,罗志显、肖平将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罗志显、肖平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其中罗志显先生负责事业部管理工作,肖平负责设计院的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罗志显、肖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5-0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7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已于2015年5月27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为70亿元人民币,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19%,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已划入本公司账户,并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补充本公司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